

#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13年9月)

## 第一章 总则

- 一、为加强一流经济学人才的培养、提高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全面改善人力资源学科布局，促进重点学科优先发展，非重点学科快速发展，保持学科布局相对平衡，特制定本办法。
- 二、根据学校“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科学评价、择优聘用、合同管理、岗位考核、合格续聘”的教师高级职务晋升制度的总体原则和校院二级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一套适应学院发展需要且系统完善的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制度。
- 三、经济学院教师高级职务晋升以教书育人为导向，以学术和教学质量为评价标准，遵循“公开、公正、透明、择优”原则。
- 四、本实施办法以《复旦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为依据，结合经济学院学科发展实际情况制定。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 五、根据经济学院长期发展目标和教学与科研并重、专业学位与科学学位并重的发展战略，学院设置教学科研型岗位（教授系列职务）和教学为主型岗位（高级讲师系列职务）。

## 第三章 聘任组织

- 六、院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和聘任组织与机构。
  - 1、高级职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领导学院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工作，协调师资建设、学科建设、薪酬管理等事宜。聘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院长、院党委书记、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主管科研及人才引进工作副院长、各系所中心负责人。院长对师资建设负有第一责任，担

任组长。

- 2、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候选人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和教学学术成果等教学业绩进行审核与评估。
- 3、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决定学院中长期高级职务岗位规划和年度拟聘任岗位设置方案；审议教师高级职务岗位申报候选人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对其“代表性成果”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评审；向学院教授评议会提名推荐有效候选人。
- 4、教授评议会。成员由学院全体教授（包含教授、正高级讲师）组成。教授评议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要求，确定学术评价标准、高级职务聘任程序和实施细则；审核同行专家学术或技术鉴定结果；综合考察高级职务岗位有效候选人的专业技术水平，经投票通过后向学校推荐正式候选人。
- 5、校外评审专家库。校外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职务。校外评审专家库成员名单由各学科专家提名，由院学术委员会批准确定，报校人事处备案。校外评审专家对有效候选人学术水平进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专家由校人事处从校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出。
- 6、院党委办公室负责执行有关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工作的具体事务。

## 第四章 聘任程序

**七、** 院高级职务聘任的一般程序为：按需设岗、公开招聘、自主应聘、成果认定；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院学术委员会资格初审、校外专家学术评审、材料公示、教授评议会投票评审及推荐；学校终审和聘任。

- 1、按需设岗。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论证并结合具体情况向学校提出本年度高级职务岗位需求初步意向。
- 2、公开招聘。学院及校人事部门向校内外公布教师高级职务岗位招聘信息。
- 3、自主应聘。应聘者自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招聘工作要求填写相应申请表，提交相关应聘材料或证明。应聘者在正式提交高级职务申报表时，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作书面承诺；如应聘者提交的科研成果含有虚假信息，院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有权取消该应聘者的申报

资格或事后褫夺其资格。

- 4、科研成果认定。院科研办公室负责认定申报候选人科研成果。
- 5、教学绩效评估。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的申报候选人进行教学绩效评估。教学评估不合格者，不得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岗位。
- 6、学术委员会资格初审。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高级学术职务岗位聘任准入条件》对申报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准入资格。达到准入条件者即为有效候选人。
- 7、校外专家学术评审。校人事处对有效候选人按学校规定统一组织校外专家评审。有效候选人须获得校外评审专家 2/3 以上（含 2/3）赞成票方可通过该项评审。对未能通过校外专家评审者，院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将及时通知其本人。
- 8、材料公示。学院对有效候选人名单及其相关材料，在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有人提出异议，院学术委员会与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将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给出处理意见。
- 9、教授评议会评审、考察与推荐。院教授评议会召开会议，听取通过校外专家评审的有效候选人的汇报，对其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参照《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高级学术职务岗位聘任准入条件》对所有汇报者进行投票推荐正式候选人（投票规则见后）。每个岗位推荐人数等于或小于给定名额。如教授评议会推荐投票产生并票超出有效名额之情况，则须再次投票。若仍出现同样之并票情况，则授权学术委员会对并票者进行学术水平排序后重交教授评议会投票推荐。若再次发生并票超出有效名额，则终止本轮评审推荐。
- 10、学校终审和聘任。院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将正式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终审，经校人事处审核并报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
- 11、连续申报限制。自 2012 年起，连续 2 年进入院学术委员会资格初审程序，但最终未获晋升者，须停止申报一次。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八、** 会议规则。各类评审会议须 3/4 以上（含 3/4）应到评委出席方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应当场唱票并宣布计票结果；所作决议应由会议召集者、计票员和监票员在相应文件上签字，并确认后生效。不能出席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代议和投票。
- 九、** 投票规则。各环节投票，通过者须获得实际投票人数的 2/3 以上（含 2/3）赞成票，如实际投票人数的 2/3 为非整数，则取大于该数的最小整数为投票通过的最低有效票数；投票程序以“择首”—“汰末”—“择首”如此轮次进行，产生最终通过者。
- 1、 学术委员会对资格初审作投票表决。学术委员会对各候选人学术成果进行审核、讨论、分析，就其是否符合准入条件门槛进行逐个投票表决产生有效候选人，名额不超过下达名额的两倍。
  - 2、 教授评议会对有效候选人评议推荐。教授评议会按理论经济学岗位、应用经济学岗位核定名额分类投票表决产生正式候选人。
  - 3、 学术委员会对并票候选人投票排序。当教授评议会评审推荐投票产生并票超出有效名额时，授权学术委员会对并票者进行学术水平排序，并重交教授评议会做终审推荐。
- 十、** 排序规则。为向学校上报经排序的正式候选人，应制订排序规则。（1）轮次优先，即先一轮获投票通过者排在后一轮获投票通过者前；（2）票数优先，即同一轮获投票通过者中以获票数排序。
- 十一、** 末位淘汰规则。每一轮投票若未产生足够通过者，则据当轮投票结果实行末位淘汰；只要非末位者人数大于等于所剩正式候选人名额，可一次淘汰多位末位并票者。若非末位者小于所剩正式候选人名额，则对末位并票者专门进行末位淘汰投票。

## 第六章 纪律规范

- 十二、**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所有申报者必须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一旦发现并核准有学术不规范行为，将取消本次申请，并按照《高

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 1、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不得以规定流程之外行为影响和干扰评委，如查证属实，则取消其当年及之后 2 年的申报资格；如已获得聘任，则终止聘任。
- 2、评委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相关信息。一经查实，按照《复旦大学教职工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处理。

## 第七章 申诉处理

**十三、** 当事人若对评审程序和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超出规定期限不予受理。经学院申诉处理后，若无新证据，不再受理重复申诉。

## 第八章 附则

**十四、** 本实施办法经院教授评议会通过并报学校备案后生效，其他未涉及条款以《复旦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为准。

**十五、** 本实施办法最终解释由院教授评议会授权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